

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专栏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法治护航鄂托克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高怀京

2024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法治鄂托克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突出政治引领,凝聚法治建设思想共识

坚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推进依法治旗的根本遵循,将党的领导贯穿到全面依法治旗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法治鄂托克建设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行。一是筑牢思想根基。进一步健全旗委常委会、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心入脑、走深走实。今年以来,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2次,旗委党校主体班次培训干部学员380人次。建立健全体现法治精神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评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二是深化普法宣传。坚持把普法宣传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抓手,督促相关部门聚焦电信诈骗、毒品防治、枪爆治理等重点领域,开展法治宣传宣讲活动近300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万余份,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三是压实主体责任。将依法治旗工作纳入旗委重要议事日程,主持召开旗委全面依法治旗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依法治旗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等一揽子制度文件,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可落实。旗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全面依法治旗各协调小组工作推进情况和各苏木镇、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汇报,领导干部履行法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增强。

二、树牢法治理念,提升法治建设工作水平

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各项工作,努力开创法治鄂托克建设新局面。一是全力支持依法执政。坚定支持人大、政府、政协、监委、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督促班子成员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督促政府全面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明确未经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的文件、规范性文件不得出台实施。二是严守公正司法底线。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全力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督促司法部门推进体制改革,探索建立“136”诉源治理体系,全域推广“检察+司法+行政”办案模式,执法司法效能显著提升。重拳打击拒执犯罪,建立拒执犯罪线索移送机制,执结率达88%。督促有关部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0件26人,发放救助金32.1万元。三是夯实法治社会基石。在6个苏木镇各打造1个自治区“一级司法所”和行政复议代办点,公共法律服务和行政复议服务直抵群众“家门口”。立足全旗所有嘎查村(社区)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的基础上,整合旗内优质律师资源,在全区首创“律师超市”,智能匹配律师在线服务,群众就近即可找到靠得住、信得过的专业律师。建立旗、镇、村三级法律顾问服务微信群,33名法律顾问“7×24”不间断服务“坐堂接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9件,受理法院委派诉前调解案件685件,成功调解584件。

三、践行良法善治,护航经济社会行稳致远

坚持以法治惠民生、以服务促发展,以法治建设保障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巩固“两优”专项行动成果,深入推进“一放三减”工作,42个部门梳理内、外部事项1644项,下放21项,取消25项,简化程序287个,精简要件349份、压缩时限5542天,分别压减35%、40.5%和68%。在棋盘井、蒙西地区重点企业设立“法官工作站”绿色通道,6名法官常驻一线靠前服务,推动重大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执。二是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为目标,推动全旗所有苏木镇嘎查村社区实现调解组织全覆盖。2024年,规范健全旗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112个,建成由36人组成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人才库,新设立2个调解工作室,成功调解矛盾纠纷700余件。深入运用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人民法院“四所一庭”联动机制,前移法律服务阵地,排查调处纠纷,化解草场矛盾纠纷70余起。推动完善巡回审判先锋队和法官进网格工作机制,调处化解案件83件,矛盾纠纷245件,分流诉前调解案件3679件。三是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健全“五个1+2”宣传机制、“六个一”宣传模式、“3+N”反诈微信矩阵,全民参与、全域宣传,全程预警、全面防范的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纵深推进“才防管控”各项举措,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27起,查处治安案件530起,群众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下一步,我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工作要求,奋力开创全面依法治旗新局面,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守护美丽温暖幸福和谐安宁”作出应有的贡献。

法说

让虚假诉讼无处遁形

□金歆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一批依法惩治虚假诉讼犯罪典型案例,引发社会关注。

虚假诉讼,俗称“打假官司”。当事人或虚构案件事实,或捏造法律关系,或伪造诉讼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牟取非法利益。

近年来,虚假诉讼花样翻新,出现一些新的表现形式:有的虚构债权债务,以诉讼方式实现财产转移以规避限购、限售等经济调控政策;有的利用新技术,伪造电子签名等新型证据提起虚假诉讼;有的虚构新技术“在先使用”,以虚假诉讼干扰他人申报知识产权;等等。

此前,刑法修正案(九)增设虚假诉讼罪,两高两部(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明确了罪名认定标准,细化了查处机制。打击治理虚假诉讼有了更多制度保障。

然而,问题解决不可能一蹴而就。真正治理好虚假诉讼,特别是应对其中花样百出的新问题,就必须针对问题精准施策、形成合力。

不少地方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对虚假诉讼行为的识别能力。如浙江法院设计开发建设虚假诉讼协同智治应用,通过智能识别、关联案件等技术手段对虚假诉讼风险进行评估。一些地方在办案过程中加强对异常行为的预警、筛查、监管,对民间借贷、借款合同等虚假诉讼多发的案件类型,进行重点关注和审

查,综合运用承办法官“询”查、关联案件“联”查等,避免虚假诉讼案件“蒙混过关”。

虚假诉讼一般是以民事诉讼形式出现,其本身又涉及刑事犯罪,这就需要司法机关与公安机关等形成打击合力。此前,山东一地检察机关在监督中发现企业诉讼中有虚构债权的嫌疑,立即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很快查明其通过虚假诉讼转移公司财产的行径。这种“司法审查+公安侦查”的联动模式,有效破解了违法犯罪查处难题。不同部门间的数据共享,也可以有效筛查可疑诉讼线索。例如重庆司法机关联合税务部门进行信息共享,筛查异常交易,发现涉及“套路贷”的虚假诉讼线索。各地可以更好探索建立司法、公安机关之间的虚假诉讼犯罪线索双向移送机制。

现实中一些诉讼当事人,明知自身不存在权利基础,却抱着“先去告告看”“输了不亏,赢了大赚”的心态,随意提起诉讼,侵害他人权益、浪费司法资源。对此,还要加强虚假诉讼相关法律宣传,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一些地方法院探索当事人签署诚信诉讼承诺书,也起到了明晰法律责任、普及法律知识的效果。

每一次对虚假诉讼的精准打击,都是对法治精神的生动践行。从技术筛查到协同治理,从刚性惩处到法治教育,一张日益严密的法律之网正在织就。“惩防结合、标本兼治”,通过法律利剑斩断利益链条,以诚信体系重构社会信任,让虚假诉讼无处遁形。(转自《人民日报》)

以法促治 以法谋兴 高质量建设法治政府

□苏智雄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始终坚持依法行政,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坚持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之中,为促进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履职尽责,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

始终注重加强领导干部的学法用法工作,有计划地开展法律知识和法治理论的学习,不断增强依法治旗能力。一是主动担当履职。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牢固树立“抓法治就是抓发展、抓稳定、抓民生”的法治思维,始终将依法治旗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二是带头学法用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重要学习内容,制定落实《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24年度学法计划》,组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专题学习法律法规13次。三是坚持高位推动。出台依法治旗年度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方案,组织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述法专题汇报,形成依法治旗办公室统筹协调、协调小组协调调度、各部门各苏木镇有序推进的良好工作机制。

二、坚持法治思维,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提升队伍素质,全方位提高依法行政水平,高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推进。全面对标《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锚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目标,制定印发《鄂托克旗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及依法治旗年度考核指标等,科学统筹工作,认真履职尽责,密切协作配合,通力做好各项工作。二是规范性文件管理全面加强。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充分运用多媒体网

络平台,不定期抽查机关官方网站,加强与报备单位日常沟通,督促报送备案工作,对报备情况开展检查。开展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与国家政策不符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修订或废止。三是法治队伍建设有力有序。印发落实《加强全旗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方案》,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对708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持续推进与区域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法治队伍建设,为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人才支撑。

三、推进依法行政,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坚持严格、依法、公开、公正的原则,扎实开展各项依法行政工作。一是持续深化简政放权。以“两优”专项行动为抓手,全面推进“一放三减”工作,42个部门梳理内、外部事项1644项,下放21项,取消25项,精简要件349份、压缩时限5542天,分别压减35%、40.5%和68%。二是持续优化“四办”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综合受理”推动“减窗行动”,实现“一网通办”到“一网好办”,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出更多便民利企事项,不断增强“一网通办”能力,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获评“2023城市营商环境创新县(市)”。三是扎实推进“诚信建设工程”。出台《鄂托克旗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确定两项清单共计112项任务,集中整治政务、商务、社会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41个“办证难”小区绿色通道全部打通,114户商家实行亮码经营,212家企业通过信用修复焕发生机,中小企业法律援助中心正式成立启用。

四、科学民主决策,完善行政决策程序体系

经常性要求各苏木镇、各部门养成按规则、按程序办事的习惯。一是健全决策机制。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切实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二是严格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集体事项决策制度,组织召开旗政府常务会议、党组会,充分听取班子成员、部门和法律顾问对例会研究议题的意见,政府决策更加科学、民主。认真落实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对城市规划建设、重大资金分配使用、重大项目建设等

事项,由旗政府集体研究报旗委审定后有序推进。三是接受各方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社会和舆论监督,及时向旗人大报告、向政协通报重大事项。做到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确保了政府工作贯彻党的要求,体现人民意愿。

五、深化依法治理,筑牢社会法治发展根基

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加强和深化社会治理。一是强化行政复议和应诉能力。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作为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要求,2024年全旗行政机关出庭应诉率达100%,确保了行政复议机构履职到位、流程通畅、运行高效,有效保护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二是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为目标,全旗所有苏木镇嘎查村社区实现调解组织全覆盖。规范健全旗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112个,建成由36人组成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人才库,设立个人调解工作室2个,成功调处矛盾纠纷700余件。深入推进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人民法院“四所一庭”联动机制,前移排查调处纠纷和法律服务阵地,化解草场矛盾纠纷70余起。三是持续加强法治宣传。坚持把普法宣传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抓手,认真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依托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活动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宣讲活动24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万余份,覆盖群众9万余人。根据《司法部2024年度培训计划》安排和《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训全覆盖服务基层依法治理工作方案》要求,联合各司法所组织全旗“法律明白人”参加司法部第二期全国“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

下一步,我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紧紧围绕“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法治政府目标,继续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扎实开展好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持续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切实为推进鄂托克旗法治工作作出应有贡献。

东胜公安

精耕生态警务 厚植生态底蕴



□云波

东胜区域内拥有丰富的矿产、林草、河湖及野生动植物资源,是一座天然的绿色宝库。近年来,市公安局东胜分局扎实推进生态警务建设,构建全域内矿产、河湖、林草等资源完整,健全生态警长管理体系,打击破坏生态资源的各类违法犯罪,全力守护“山青、水绿、天蓝、土净”的诗画两水。

“全区公安机关深化‘生态警长’机制,全面实施‘生态警务’,环食药侦大队大队长王茂军介绍,近年来,东胜分局因地制宜打造了11所各具特色的‘生态警务室’,广泛设立‘生态警员’‘生态义警’,不断丰富‘生态警务’内涵。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力量统筹协调,不断做精做强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和森林警察专业警种,强化各警种协同联动和派出所支撑作用,建立完善打击环食药侦犯罪‘所队一体化’工作机制,打击涉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犯罪合成作战工作机制,构建形成一级生态警长主导、二级生态警长主研、三级四级生态警长主侦的一体化打击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犯罪工作体系。

一台电脑、一位民警、轻点鼠标,即可“亲密接触”湿地候鸟,优雅的天鹅或漫步觅食、或展翅跃起。泊江海生态警务室每天都会巡查湿地内情况。

发挥智慧公安海量数据支撑,东胜公安打造了“天眼+人眼”的智能化监测网络,实现国家级遗鸥自然保护区巡控全覆盖。与湿地保护站建立了生态治理协同机制,组建湿地警务机动队,日常巡查、救助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创新完善“林草长+警长”“河湖长+警长”工作机制,探索重要林区、重点湖区及村居地警长制的可行性,全民参与,全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实施主动警务、预防警务,与行政部门建立联勤联防警务合作机制,一体推进涉林治安要素管控、案件打击等工作,共同打击涉林、涉生态环境犯罪行为,同时健全警种协同作战机制,对一些隐蔽性强、证据提取困难的案件,采取环食药侦大队主侦侦办、多警种提供技术支持、辖区派出所全力配合的侦查模式,提升涉林案件的侦破成效。

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思想,把“枫桥经验”融入平安建设,坚持严格执法与靠前服务并重,深入辖区村部、动物园、植物园开展法治宣传,探索建立生态保护主题宣传阵地,加强与生态保护各类公益组织互动,开展以案释法,增强群众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推动社会参与的良好局面。

山高路远,寒来暑往,警灯闪烁,警徽昂扬。在新的“赶考”路上,东胜公安将继续奋斗、守正创新,深入推进生态警务建设,坚定不移用“平安蓝”守护“生态绿”,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新时代美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为建设日出东方美不胜收景象作出更大贡献。

鄂前旗人民检察院

“点线面”协同联动 激活教育培训“强引擎”

敖勒召其讯 2025年以来,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紧扣干部队伍建设核心需求,多维度精准发力,全方位、深层次地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托“知行远”检察大讲堂,以“点上发力、线上延伸、面上提质”打出组合拳,为鄂托克前旗检察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赋能。

聚焦“关键点”,筑牢思想根基。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始终将思想政治教育的置顶,作为检察队伍建设灵魂工程,通过全方位、系统性地开展各类学习活动,在全体检察人员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近期,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精心组织开展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暨第一期政治轮训,全院检察人员满怀政治自觉研读文件精神,剖析典型案例,在学习反思中不断强化纪律规矩意识,为确保鄂托克前旗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行稳致远夯实基础。

紧扣“主干线”,赋能人才成长。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紧跟时代步伐,创新推行“请进来”与“走出去”双轨并行模式,融合实践与理论,搭建多元化、多层次的学习成长平台。既邀请业务骨干分享前沿知识与实践经验,又精细规划“走出去”方案,汲取先进经验,助力工作实现突破与提升。近期,特邀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领导小组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围绕数字检察与AI应用这一前沿课题进行专题授课,为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注入活力。下一步,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还将组织贴合办案实际的业务竞赛,激发内生动力。同时,高度重视培训连贯实效,安排沉浸式学习与深度研讨,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扩大“覆盖面”,提升教育质效。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积极整合资源,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教育培训体系,确保教育培训的覆盖面广、影响力深、实效性

强。对内挖潜,发挥业务能手和办案标兵的示范引领作用,分享办案技巧和工作心得,促进经验传承与交流,形成互帮互助、共同进步的良好氛围。对外拓展合作,凭借各单位协作关系,邀请骨干讲师授课,拓展检察人员知识视野,提升专业素养。同时,依托线上平台整合资源,打破时空局限,随时随地开展碎片化学习,确保教育培训覆盖全员,有效弥补集中培训时空受限短板,全面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当前,前期的干部教育培训系列举措成效初显,全院学习热情高、学习氛围浓,业务能力在学习与实践的交互滋养下逐步提升,为新一年的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下一步,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将持续优化培训方案,不断探索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方法,让教育培训真正成为驱动检察事业蓬勃发展的强大引擎,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强检察力量。(李鹏飞 王安媛)